

中國通史第一編
中國古代史



徐進編著
國民圖書版

中國通史第一編

中國古代史

徐進編著

國民圖書公司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中國通史
第一編

中國古代史

編著者 徐 進

出版者 劉 鍾 泉

發行者 國民圖書公司

長春市北大街一三號

總經理 國民圖書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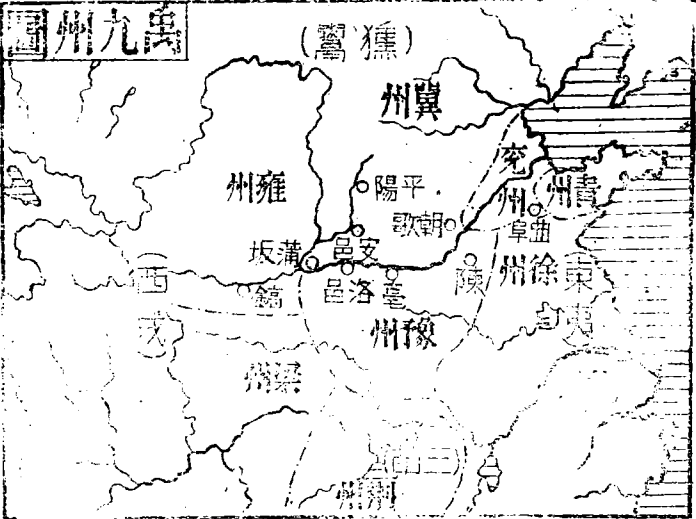
一、本書爲便於大多數國民之閱讀及中等學校學生參考之用，故書中文字，力求淺鮮易解，避免艱深之理論與繁瑣之敘述。

二、本書係中國通史之第一編。中國通史共分四編，第一編爲古代史，第二編爲中古史，第三編爲近古史，第四編爲近代史，分載四冊，陸續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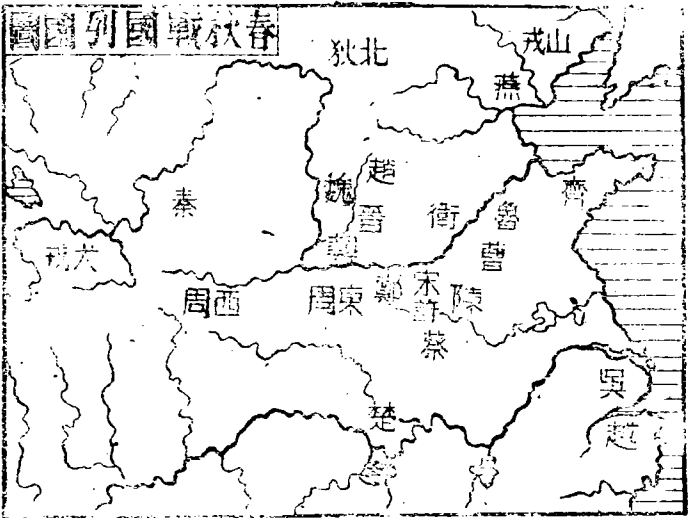
三、中國古代史之前冠以緒論，在於引起其總括的觀念。本論則主述歷代興亡概況，與歷代文化之一般。

四、編者學力有限，紕繆之處，在所難免，尙望讀者指正。

禹九州圖



春秋列國圖



中國古代史目錄

序 例

緒 論

第一章 歷史學之趣旨及劃分時代的標準……………一

第二章 國 名……………四

第三章 國土及疆域……………五

第四章 民族（附中華人種的起源）……………六

第五章 歷代沿革（附歷代都會表）……………一一

本 論

第一章 中國歷史的序幕……………一三

甲、史前的歷史	一三
(子) 北京人的故事	一三
(丑) 從北京人到仰韶期	一五
(寅) 仰韶期的文化	一六
(卯) 仰韶時期之推斷	一七
乙、中國歷史的序幕	一八
(子) 歷史學與考古學	一八
(丑) 漢族與黃河流域	一九
(寅) 先民之生活及其社會	二〇
(卯) 傳說集中之黃帝	二一
第二章 唐，虞，夏，商	二三
甲、堯，舜，禹三君主時代	二三
(子) 先民怎樣對付天然——禹的治河	二三
(丑) 舜之建設	二八

(寅) 諸部族怎樣相處——舜之化苗……………二九

乙、夏爲中國歷史之序幕；由序幕而轉入正幕——商……………三三

丙、夏，商以前之地域及民族……………三五

第三章 周初的建設——社會次序怎樣樹立……………三八

甲、封建制度——國家組織的進步……………三八

乙、井田制度——社會生活之固定……………四一

丙、宗法制度——權力的傳授……………四三

丁、等級制度——貴族的樹立……………四六

戊、周之禮治……………四六

第四章 春秋時代——周室衰微與諸侯……………四七

甲、諸侯之強大……………四七

乙、霸王之迭起……………四八

丙、文化的推進……………四九

第五章 由戰國時代之七雄而統一……………五〇

甲、戰國的時代·····	五〇
乙、稱雄的七國·····	五〇
丙、楚，秦，趙，燕之拓境·····	五三
丁、秦之統一·····	五四
第六章 周末社會之變遷與思想之發展·····	五七
甲、周末時代之思潮·····	五七
乙、消極之老子·····	五九
丙、維持禮治之孔子·····	六〇
丁、專重實用的墨子·····	六二
戊、社會生活的變遷·····	六四
(子) 井田制度的破壞·····	六四
(丑) 工商業的發達·····	六四
己、階級之變遷·····	六五
庚、老，孔，墨三家學說之傳人·····	六六

(子) 傳老子者有莊子	六七
(丑) 傳孔子者有孟子，荀子	六八
(寅) 傳墨子者有宋鉞尹文	六八
辛、主張法治的韓非	六八
第七章 宗教在古代的地位	七〇
甲、從殷墟甲骨考證出古代占卜的實況	七〇
乙、周代的占卜	七二
丙、崇拜祖先與崇拜自然	七四
丁、宗教的社會作用	七五
第八章 周代之風俗	七六
甲、婚 嫁	七六
乙、喪 葬	七七
丙、姓氏名字	七八

緒論

第一章 歷史學之趣旨及劃分時代的標準

何謂歷史學？一言以蔽之，講求人群進化的學術；就叫做歷史學。地球上不管那一國的國民，他有了文化，自然就發達，沒有文化，自然就墮落；他的文化高一步，自然發達也加進一步，這是延不了公例，所以本國國民，對於人群進化的學術——歷史學——不可不講求的，關於歷史學重要的原因可以分幾點來說：

(甲)「君子不忘其本」，歷史是追溯人類社會的起源及演變變遷的經過，所以是極重要的知識，爲一個現代國民所必須知道的。

(乙) 鑑往可以知來，歷史就是人類社會過去所積累下來的許多生活奮鬥的記錄，這些記錄，都是最可寶貴的經驗，可以爲應付現實生活的重要參考，所以歷史的教訓，是最可珍視的，無論在個人，在國家，都是如此。我們鑑於我國歷朝興亡盛衰的史蹟，本來安穩的局面，怎樣會顛沛覆亡，本來瀕

危的局面，怎樣會復興強盛，從許多史實中，找出一個結論，尋求一個原因，再與現局參照印證，便不難獲得旋乾轉坤的途徑。又如東西各國，此起彼伏存亡興替的歷史，也大足激發我們的深省。古代有許多如火如荼炙手可熱的國家，是怎樣消沉以及覆亡的？現在許多爭雄奪霸，勢力龐大的國家，是如何崛起的？我們都可以從歷史上去找求結論，從歷史上去找教訓。

(丙)可以激發民族的熱情，任何一個民族，能够生存到現在，其歷史上總有許多可歌可泣偉大壯烈的事實，作為後世子孫瞻仰企慕的目標，而從這些光榮的史蹟的啓示中，可以激發人民愛民族愛國家的心理。

(丁)可以對於國際關係得到正確的認識。比如我們要查檢討一下，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歷史，便可以瞭然彼等的野心，而日方所引為欣然自慰的「日滿合作」，「日支合作」，其作用何在，也可以洞若觀火了。

(戊)可以把歷史上人物當作鏡子，作為自己立身處世律已持人的規範和準式。比如歷史上有許多大政治家，大學問家，大實業家，大發明家，以及許多高人雅士，賢有一技之長的人，他們各有過人的德行，博學多藝，高風亮節，人們讀了歷史，便可以想見其為人，從而敬仰之，崇拜之，仿效之，這於個人的前途，也是極有裨益的。

但是我國的國史，浩如江海，要是泛泛的講求，可是講求不了的，並且是茫然沒有頭緒的，如今要找出他的頭緒來，不得不提出幾條大綱；什麼叫大綱？對於人群進化上有重要關係的，就是大綱。

(一)、就是社會方面一切民生問題，民治問題，民權問題，這都不可不注意的，(二)、就是國家方面一切政治問題。(三)就是世界方面一切國際問題，交戰問題，文明互換的問題，這也都不可不注意的。

劃分歷史的時代，從文化的立場上，可爲：

- (1) 太古至周——文化發育的時代
- (2) 自秦至明代的中葉——文化推衍的時代
- (3) 自明中葉以後至今——中國文化與世界文化融洽的時代

從歷代興亡上劃分時代可爲：

- (1) 上古——太古至戰國
- (2) 中古——秦至唐
- (3) 近古——五代至明
- (4) 近世——清至民國

所以撰歷史人的眼光，越重在文化或政治……的時候，讀歷史人的眼光，也要着重在文化或政治……；才能收得歷史學的效果呢！

第二章 國名

我國 五千年的古國，古時稱爲華夏，又叫中華，普通國人稱爲中國。中古的時候，西北各國稱我
叫漢， 因爲漢代既通西域而有此名；東南各國稱我又叫唐，這是因爲唐代東南互市而得名。

外人稱我叫支那（Sina），是由秦（Sina）一音之轉（其說之一而已）。又有曰：震旦的，是出於
印度的佛典。

降至共和成立以來，合漢，滿，蒙，回，藏，苗的六大民族，而行組織國家，定名爲中華民國。

（註） 某學者說：黃帝時代和黃帝以前的時代，是圖騰（Totem）的社會，所以他的文化，也是圖
騰社會的文化。黃帝的誕生據說是由附寶感大電，大電能生子，似乎也有圖騰的意思在裏面；再
考傳說，黃帝所誕育的苗裔，即更爲我們圖騰的寫照。山海經海內篇說：「黃帝生駱明，駱明生
白馬，白馬是爲鯨，」又大荒北經說：「黃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
白犬有牝牡，是爲犬戎。一天荒東經說：「黃帝生禺繇，禺繇生禺京，禺京處北海，禺繇處南

海。」所謂白馬，鯨，苗龍……；這一串名辭，很像一幅動物圖。在中國的古代，氏族的名稱，亦幾於全部採取動，植或無生物的名稱。——（實證很多，因為頁數關係，不得多述）——

華夏，中華之「華」，與「花」字同。這花字該爲中國古代，某一氏族以此爲名稱，也可做爲證明圖騰制度的存在，是可能的。「夏」按之說文：「以首以手」，也即「人」的意思；所以華夏一名，亦該解爲圖騰時代以花爲名的氏族。人；中華之意，按此類推也可明白了。

第三章 國土疆域

我國自從黃帝以來，便行畫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之九州；當堯之時，因爲屢遭洪水，天下泛濫，據傳說，舜攝帝位，命令大禹平水土，及至堯有滿洲，朝鮮，內蒙古之地，乃分冀西置了并州，東北置了幽州，青東北又置營州，這便是十二州。降至夏有天下，又行恢復九州之制，商朝繼續夏制無所更易；周則併梁，徐於雍，青，分幽，并於冀野，秦併六國，分設三十六郡，及至平了百越以後，又設四郡，於是較禹域加大了。降至漢，唐兩朝，開拓也廣，漢遂分天下爲十三郡，置西域都護；唐分天下爲十道，設羈縻州，建六都護府，於是聲威遠邁秦漢。及至元主中夏，威震四歐，幅員之大，實可謂古今無匹矣。滿清代明，國威亦振；民國代清，包有二十二行省和蒙古，青

海，西藏，於是面積竟達三千四百餘萬方里，可謂地大物博，凡我國民，應如何寶愛此大好山河！

第四章 民族（附中華人種的起源）

我們在探討中國民族的來源之先，應當略為探討世界人類的來源。

世界上的人種，據學者的考據，說是本來同出一源，不過支分派別之後，各地方的氣候不同，那容貌和膚色，也就有些不同了，因此人種學家，便把人類分做了黃，白，黑三種。我國的人民，占黃種裡的大部分。在宗法社會的時代，宗法的觀念太深，把同居一國的同胞，也分做若干種。到得開化日久，宗法的觀念日淡，於是只剩下了一個國家的觀念。

我中華民族的來源未正式考釋之先，錦繡東亞，已有人類的活動。證之今日，考古學上的發現，幾成鐵案。若說此地初無人類，必待最近數千年前，始由本地突然發生，或由他方轉移而來，而始有人類，則於事實的差度太遠，萬難置信。

今據宋文炳先生所著：中國民族史，可知我中華民族來源有如下之種種傳疑：

(1) 埃及說：

A 根據文字：以中埃兩國的文字，同出一源，且中國文字為發源於埃及，以此證明中華民族的

來源在於埃及。

B 根據磁瓶：以在埃及地方發現有相似中國的磁瓶，遂謂爲中華民族起源於埃及的證據。

C 以西洋古史記爲根據，謂中華民族來源於埃及的；其所根據的爲希臘史家希羅多德和西西里史家提奧多爾二人所述，埃及王拉姆西斯第二征服印度而加以穿鑿，謂其曾征服到中國。中華民族的一部，即謂其當時的兵隊留住中國的。附會臆造，令人噴飯。

(2) 巴比倫說：

中華民族的西源說，除埃及外，又有巴比倫說。始倡此說的，爲法人拉古伯里。彼謂中國古代的『百姓』，即巴比倫的巴克族 (Bac)，此輩移徙中國後，對於故國舊習，多有保存。如：

(一)、洪水的傳說。

(二)、伏羲卽巴比倫的烏拔。

(三)、神農卽巴比倫的薩賈。

(四)、黃帝卽巴比倫的那洪特……等。

附和此說的，有英：鮑爾和日本的白河次郎等。反對此說的人，也很多。繆鳳林先生爲其中之一者。彼謂中華民族決不發源於巴比倫。以

(一)、地理的障礙：以巴比倫和中國間，高山峻嶺，道路阻滯，交通自然險惡。

(二)、人種的不同：中國人爲黃種人，巴比倫的塞姆人和窩南人爲白種人，已無異議。

(3) 印度說：

清咸豐三年，法人哥比諾即唱此說；但此說全憑臆想，當不足稱。

4) 土耳其說：

首唱此說的爲瑞典加爾格倫。加氏研究安徒生氏所獲率，豫，甘肅的史前遺物，謂河南文化，雖爲中國土產的嫡派文化，然仰韶期的彩陶，則由西方土耳其族的傳入。反對此說的，有步達生氏。步氏研究奉，豫，甘肅的史前遺骸，斷爲今華北人的祖先。加氏的研究，有點武斷，因觀察過平銳敏，所以得到一種不正確的結果。

(5) 馬來半島說：

此說的創始者，爲法人維格爾，其所持根據有四：

(一)、漢族於公元前三千年間，所創造之象形文字中，多熱帶動植物之形。

(二)、今日中國南部蠻民，所用文字，有與漢族古代象形文字相類似者。

(三)、中國語言，南方諸省，較爲簡純，愈北則愈繁雜。

(四)、中國語言，重音調，馬來半島的語言亦然。

美國人類學協會董事主任威廉士氏，已就以上四說加以批評過：謂其所說，不足爲主張此說來源的證據。所以無用贅述。

(6) 其他諸說：

關於中華民族來源說的種種傳疑，除上述外，尙有新盤說，甘肅說，藏古說，土著說，較古一民族說，中國古爲古人類公用語說，中歐語言同源說等是。

以上諸說，依常見，土著說最爲可靠。首創此說者爲法人羅素滿（一八六二年）。一九一六年英人洛斯，在中國民族由來論內，多贊成此說。威廉氏也曾言：『中國民族發生於中國，此說爲多數著名學者所主張。』近來論中國的文化多言其獨自發生，如羅素之中國文化論內說：『中國文化，乃歐州以外，完全獨立發展而來。』韋爾斯之世界史綱也說：『中國文化，似爲自然發生，未受他助。』民國十八年，北京人骸骨發現後，此說贊成者更多。

現在我國的人民，因爲移殖的地點不同，所以便有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民族的區分，分述如下：

(1) 漢族——於黃河流域，漸次蕃殖，吸收的種族較爲最多，於是代握了我國文化的中心。人口約

至萬萬八千三百萬；髮黑而直，頭圓額平，鬚少，皮膚淺黃。

(2) 蒙古族——原殖於西伯利亞的貝加爾湖上，漸徙至到蒙古青海；有好勇善戰的特能，如成吉思汗等便是。人口約四百餘萬；髮黑而直，面平而圓，顴骨突出，鼻甚而廣，皮膚黃色而略帶黝色，鬚較多。

(3) 東胡族（滿族）——其大部分散布在滿洲，在古時爲肅慎，爲東胡，爲烏桓，鮮卑，爲靺鞨，契丹，女真；遼，金，清的三個朝代便是他們建設的。人口約五百萬；容貌與蒙古族略同。

(4) 突厥族（回族）——起初衍於內外蒙古，其後新疆也有，在古時爲獯鬻，獯狁，爲匈奴，秦然，爲突厥，回紇及沙陀，與漢族交涉事宜爲最多。人口約百餘萬；容貌與東胡族略同，其中間有深目高鼻，髮卷而鬚濃厚者，便是他的別派。

(5) 唐古特族（西藏族）——衍於青海西藏；三代的氐羌，漢之月氏，唐的吐蕃，宋的西夏和黨項等便是。人口約五百餘萬；身長較漢族稍低，額突鬚疏，鼻平唇薄，眼青小而角微斜，膚淺黃，富於宗教思想，信很深，崇拜喇嘛教的很多。

(6) 苗裔（交趾支那族）——相傳爲中土的土人，後多合於漢族，其未同化於漢族者，多雜居在川，滇，黔，桂的邊地，上古的三苗九黎荆蠻南蠻等便是。人口約九十萬；面方頸長，皮色褐，

性愚陋，在我國本部爲最不開化的民族，可是有史以前，曾占優勢，後自漢族因爲日益強盛，遂遷居西南深山中，僅得保其殘喘而已。

然而民國以來，這六族，都同一家的兄弟，並且我中華這一家的兄弟，真個是兄弟，無種族之畛域，彼此以爲，消除了我國繁殖，差不多要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四萬萬之中華同胞，無種族之畛域，彼此以爲，消除了我國，同 國民能力，以鞏固其偉大團體，將來實有厚望了。

第五章 歷代沿革（附歷代都會表）

我國是世界最古最大的國家，自黃帝以來，距今四千六百餘年——自黃帝至民國紀元前一年計，四千六百零八年——。

一統者十有四，曰：唐，虞，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偏方分據者，則有周宋的七國，爲秦，楚，齊，燕，趙，韓，魏，漢，晉之間的六國，爲蜀，魏，吳。晉之十三國，爲成，前趙，後趙，前秦，後秦，西秦，前燕，後燕，南燕，北燕，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夏。晉隋間的南北朝，爲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北周。唐宋間的五代十國，爲梁，唐，晉，漢，周與前蜀，後蜀，吳，南唐，吳，吳越，閩，楚，南漢，北漢，荆南；五代及北宋，南宋。

交，有遂，金，西夏；其他潛弱小國，旋起旋滅者，就不可勝計了。就以往之沿革而論，大略如是。

附錄：歷代都會表（建都最久的）

- (1) 長安——周之鎬京，秦之咸陽，皆距長安密邇，歸入長安。計歷西周，秦，西漢，西晉，後趙，前秦，後秦，西魏，北周，隋，唐，凡九百七十年。
- (2) 洛陽——歷東周，東漢，西晉，後魏，後唐，凡八百四十五年。
- (3) 北京——歷金之中葉元，明，清，民國，凡七百五十餘年。
- (4) 南京——歷三國之孫吳，東晉，宋，齊，梁，陳，南唐，明之初年，民國，凡三百一十餘年。
- (5) 開封——歷五代之宋梁，後晉，後周，北宋，凡二百零五年。
- (6) 臨安（浙江杭州）——南宋都城，凡一百四十五年。

以上六者，均其建都百年以上的，而且歷史上有價值者，始為長安，洛陽，次為北京，又次為南京，開封，而臨安三殿。此外如太古時代之都邑則從略。

本論

第一章 中國歷史的序幕

甲，史前的歷史

自有人類到有文字的一段歷史，普遍被稱為史前的歷史 (Prehistoric history)。普通所謂歷史，係指有文字記載的歷史而言；不過今直接着有文字記載之前，俱作為序幕。講到序幕，最宜順便把石叢全世的北京人 (Peking Man) 略為一述：

(一) 北京人的故事

民國七年 (公元一九一八年) 一月，北京政府鑒政顧問瑞典人安徒生氏 (J. Gunnar Andersson) 在北京遇到燕京大學化學教授吉卜氏 (J. M. Greer Gibb)，為說北京城西南五公里處的周口店頗值得考察。安氏為之所動，即於三月二十二與二十三兩日親往調查。這一次的調查是北京人被發現的先聲。

民國十年夏季，次丹士基博士 (Dr. Zdzizki) 來到中國，同安氏擔任發掘工作。安云：周口店最宜發掘；於是次氏首先赴周口店之鷄骨山開始其工作。次氏在該處所得甚多。次氏從安氏之請，再往發掘，所獲更多。並發見牙骨一片，頗與人類的牙骨相像。次氏當時以「Homoisi?」表示之。但這卻是安氏的一個好線索了。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瑞典皇子周遊世界，來到遼東；中國科學界舉行歡迎會，安氏復乘機提議大規模的發掘，以求明證。提議頗被各方歡迎，於是決定繼續發掘。當時葛利普博士 (Dr. G. H. R. Peck) 還稱許的發見爲北京人 (The Peking man)。後以所得證據，了。關於北京人的發見。不能致疑了。於是山步達生博士 (Dr. Davidson Black) 定一新的類名曰 Sinanthropus，而其種名則曰北京人 (Peking man)。計自民國十五年到十八年，陸續所獲北京人之遺骸有：許多牙齒，幾個牙骨，兩片完全的與若干破碎的頭骨，許多石器，乃至使用火的遺跡等。安氏曾於發掘時期的牙骨，及近代中國小孩與犬一個未成年的黑猩猩等，和一個成年的中國北方人，與一完全長大了的猩猩等比較，確認北京人爲介於近代人與「猿人猿」間之人類。論其存在之時代。係在舊石器，且值舊石器時代最早的階段。在北京人未發見之時，世界最早的人類遺跡之發見，已有三萬年。

(1) 一八九一年——一九二二年，在陝西——山西地方所發見的直立猿人。

(2) 一九〇八年，德國海德堡地方所發見的海德堡人。

(3) 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二年，古士爾士 (Sir Charles Dawson) 在英國南部 Sussex 的 Pilldown 地方所發見的道生人。

這三種人其遺跡於今在別的地方再也尋不着了。北京人則不然；照安氏的推斷，北京人似比這些人出世更早；且其遺跡藏在周口店的還很多；乃至山西的東部某處，亦有尋着的可能。這些人的文化程序較其他動物高多了；他們知道用石器，據法國研究舊石器時代的專家布魯爾的觀察，北京人似還知道用骨、角等物作器具。（以上所述均參看 J. G. Anders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九四

——二二六）

(丑) 從北京人到仰韶期

在中國的史前史上，或未經記載的歷史上，凡三次遇到人類，他們出現的時期極不一致。並且每次人類出現之後，復接着一個無人類之時期，無人類之時期情狀如何，至今全無所知。

第一次出現的爲上面所述之北京人，其時代在舊冰河期，正值舊石器時代之最早的一段。此後經過很久，中國地熱氣候忽起變化。當時人類在中國境內所演的是怎樣的一幕，全不得知。經過這一段長期的黑暗時代以後，有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出現。這種人的遺跡，一九二三年德日進教授 (Professor

Belhuc (Belhuc) 在古邊境沙漠中，即在鄂爾多斯沙漠中發見不少。這種人較北京人當然進步多了，且與今蒙古，有相似之處，大抵是一種很強的游牧人，其生活來源，即以附近草原中的動物充之。經過若干時期，這種人又不見了，又來一個長期的黑暗。經過這一次長期的黑暗，又有人類出現，這正在仰韶文化時期——以河南濼池縣仰韶村得名——中。仰韶期是石器時代的最後一段，且已進入金屬器時代了。按時代之先後講起來，仰韶以前，應該有一個正式的新石器時代，然而這個新石器時代的一切，至今毫無蹤跡可尋。不知道鄂爾多斯沙漠區的舊石器時代的人與仰韶村的石器時代以後的人之間，何以竟找不出一個過渡的正式新石器時代的人類。這個缺陷，安徒生氏認為是河流的破壞作用所致。河流的力足以將石器時代曾經存在過的人類棲息之所，給毀滅了，致令人無從發見。據正式石器時代的石器，在華北方面，也偶有發見的。大概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從事於漁、獵、群游河流生活，致其棲息之所，被河流所毀。今人不易發見，這解釋當然是最近人情。但自仰韶以後到時商，其間又有一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的一個長時期。這個長時期，安徒生氏認為至今還是全無所知的一段。

(四) 仰韶期的文化

仰韶期的遺物，以河南與甘肅為最多。這些遺物之中，有些完全是中國文化的代表，如「鬲」一類

的東西，完全是中國式的，後來且有禮讚的發展。有些則具有外來的彩色，且在後來周朝乃至漢朝的遺物中全然尋不出其禮讚發展的痕跡，如彩色陶器便是顯例。河南仰韶村的彩色陶器，甘肅馬廠沿的彩色陶器，都與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安諾地方的彩陶極相似，尤其像南俄基爾夫城區的彩陶。這情形自然有些解釋。許多專家都認中國的彩陶係自近東和東歐經由中央亞細亞傳入的。安徒生氏於一九二五年也曾認中國仰韶時期，始之時，有一種較高的，以麥子為主要收穫的農業文化，自西方傳入，隨着把彩陶帶進來了。但是後來發見仰韶期出土的碎瓶片上的植物花紋，中有殼殼的形狀；這不僅把穀物出世的時 推早了；而且教安氏不信彩陶自乾燥的中亞轉而相信彩陶或者來自南亞多雨產穀之區。

(參見 J. G. Anders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 311-312——314-315)

(即)、仰韶時期的推斷

此種 年代，安氏 一九二三年發表中華遠古之文化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時，曾根據一些不十分適當的比較，與近東的比較，認為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左右。但是孟興氏 (O. Menghin) 則於 1927 年發表 *Die Kultur der Steinzeit* 一書中把這年代拉近了些，認為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果 然，仰韶時期當夏初或夏民族的時代，而直接着殷商。關於這一點，徐中舒先生有些極 確與 之 推 斷； 許多證據，證明仰韶為夏民族曾經住居之地。這等論證都極平常，而最令人感興

趣的是：他認仰韶村出土之「鬲」，與夏代有密切關係。至於其推斷之方式，也不必在此多說了。（參見再論小屯仰韶，冷安發，報告第三期。）

乙，中國歷史的序幕

(子) 歷史學與考古學

依中外學界於考古學研究的所得，古代人類文化的演進，大致可分如：

- (1) 石器時代
 - a 始石器時代（五十萬年——二十萬年前）
 - b 舊石器時代（二十萬年——一萬年前）
 - c 新石器時代（八千年——二千年前）

(2) 銅器時代

在文化較古之國家，大抵已入有文字記號的時代。

(3) 鐵器時代

始石器時代之石器，以坯而已；舊石器時代之石器，則始有器質進；至新石器時代則益精巧了。

人類業已將動物之骨製成起來，其重要之異點，非為人類業已製成器。中國之器具，早在夏代，便已發

達了很多。呂氏春秋守尊有「昆吾作陶」之說，（昆吾與夏同時）。又史記補筆傳有夏桀作瓦之說。

陶瓦之器，當為夏代常用的東西。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安徒生氏先後在遼寧鎮西縣湯陽與其南瀋池縣仰韶村採掘，得石器、骨器、單色陶器，及彩畫陶器等類。這些器具，可以說其夏代發明的器具。依社會進化史上器具進化之時代言，在中國可約略列舉為：

(1) 新石器時代末期……夏代，約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左右。

(2) 銅器及青銅器時代……商代，約在公元前一七〇〇年——一一〇〇年左右之間。

(3) 青銅器及鐵器時代……周代以後，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及以後。

(凡) 漢族與黃河流域

由中外考古家，在

A 陝，甘，河套等處（新石器時代之發見）

B 外蒙古各地（新石器，新石器過渡期之發見）

C 遼寧錦西（新石器時代之發見）

D 甘肅河南等處（新石器末期及銅器初期之發見）

採掘研究之結果，舊石器時代之遺物，都有發見。由此可證，舊石器時代，陝甘河套一帶，人類極為繁殖；可惜沒有史乘可據，所以史事也無從證明了。

祭之遺族 據傳說，距今不過五千年，其地實也在晉河流域。如：

- A 襄陵（成紀，甘肅秦安）都陳（河南淮陽）；
- B 長姜水（陝西岐山）都曲阜（山東曲阜）；
- C 涿鹿（河北涿鹿縣）
- D 魏都陽（山西臨汾）
- E 舜都蒲坂（山西永濟）
- F 禹都安邑（山西安邑）

這便是鐵證了。（參看歷史地圖）

世界各系之文化，無不發於大河流域，例如：中國之黃河，埃及之於尼羅河，米索波達米亞之於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底斯河，印度之於印達斯河。

我漢族之黃河流域之肥沃，以資生活而圖發展，以開後此，自成一系之東方文化，亦理之當然了。

（黃），先民之生活及其社會

近水者食魚貝之類——漁獵爲生之末期——而已。

近水者食魚貝之類——漁獵爲生之末期——而已。

A 有鹿——海不爲二，得有居處。

B 燧人——使人，爲人類一大進化。

C 伏羲氏——對得或採取之生物，食之不盡者，保留若干時後；往往動物生子，啓示人以畜牧。

D 神農氏——果發芽，啓示人以種植，教人作耒耜，以興農業。

據歐洲考古家之考證，古代人類進化，先爲『漁獵時代』，次爲『畜牧時代』，後爲『農業時代』。

今按我國之傳說，也是伏羲氏（畜牧時代）在前，神農氏（農業時代）在後，其程序俱合。

以上所述，有燧人，燧人，伏羲（庖羲），神農者，不必泥其人之有無，但各爲上古某時代社會生活改遷之表徵，當無疑也。

（卯）、傳說集中之黃帝

漢族之發源於黃河流域，初爲許多分散之部落，當無疑的。

相傳民國前六〇八年，有黃帝者。

（1）武 方面——聯合諸部落：

A 炎帝——炎帝。阪泉（河北涿鹿東）。

B 黃帝——黃帝。黃尤於涿鹿。

(註) 蚩尤之傳說不一，或以爲古天子，或以爲黃帝臣，而以苗族酋長之說爲最普通。蚩尤依字面講，猶云「愚頑之至」；或爲一種古語，以之象惡物者，要之爲不服王化之表徵，故有「蚩尤始作兵器」，「蚩尤頭鐵額」，「蚩尤能作霧，黃帝造指南車以頗之」之諸傳說。

(2) 文化方面：

- A 黃帝之妃西陵氏——發明蠶絲。
 - B 黃帝之臣倉頡——始製文字。
 - C 黃帝咨於其臣岐伯——著內經，爲醫學之祖。
 - D 黃帝——顓孫撓作甲子——推算歲時月日，爲曆法之祖。
 - E 其他——貨幣，宮室，衣裳，舟車，弓矢……
- 等無不發明於黃帝之時。

這就是後來推定黃帝爲中國建國之君，漢族之祖，故黃帝其人文哲武功，無不具備有若與能。又正是說，古實分散，部族——其演進之結果，爲其重要領導的團結，當然爲一雄武有力者所併合，並且古代以「黃」爲中心之色，因之「黃帝」之稱呼，也是中央集權之象徵。

(備覽) 古時陰陽五行家言，有東方青帝靈威仰，西方白帝白招矩，南方赤帝赤熛怒，北方黑帝叶

堯紀之天神名稱，其屬於中央之黃帝，則名含樞紐，顯有中央集權或統轄四方之意；開國之黃帝，其得名與此殆有淵源。又就傳說而案之：黃帝有軒轅氏有熊氏諸名，又轉為地名，如黃帝生於軒轅之丘，其邊都有熊——二地後人均指為河南之新鄭——是也。軒轅之初義，當為指指南車事之表徵；有熊之初義，當為如熊如羆雄武有力之表徵；此蓋因黃帝之破滅蚩尤，及武力建國而起也。

第二章 唐·虞·夏·商

(甲)、堯，舜，禹三君主時代

黃帝以後，經過數傳，則為三君主時代。那時之諸侯——各部落之勢力甚大——必得諸侯之擁護而後可以為共主。

據云唐虞虞舜都是遵重強大諸侯之意見，將其帝位，不傳於子而傳於賢，如：堯以帝位傳舜，舜以帝位傳禹等，後人遂以其不視帝位為私有，故美稱之謂「禪讓」。

據傳說，此代中重要之專有三：

(子)、先民怎樣對付天然——禹的治河

我們人類的活動，是在空間與時間上表演的。對於自然界的奮鬥，最初就得佔領一個空間。

中國歷史上佔領空間的這一幕，可拿夏代大禹治水的事當之。治水一事，近十餘年來，因疑古辨偽的努力，得有下列之三種結論：

- 1 傳說上所謂治水的禹已被否定了，據說禹王只是南方傳說出來的神。
- 2 治水的真相被否定了，而導江導河的「導」，却還沒有被否定。
- 3 水患之大，反而於無意之中一致的承認了或肯定了。（參見古史辨第一冊）

原來中國境內的水患；並不自夏代始，夏代以前，老早就有水患；安徒生氏謂中國導不出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就是由於火的破壞作用。也不是隨夏代而終。夏代以後，直至今日，歷史上又有幾多時候不受水患呢？古代水患的浩大，孟子上兩段話說：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窟。」

（滕文公下）

由此得知，古時洪水氾濫，及堯之時而民猶不得安居，則明矣。所以堯命鯀治之，結局因其專事遏

抵，不順水性，九年而無成。

及至大舜即位，學鯀子禹治之。大禹用疏導——「導江」「導河」——之法，歷十三年之久，導河，濟，江，淮之水，皆注之入海，由是民衆得安居而務農了。

關於大禹治河的傳說，神話很多，不止枚舉，這也是因為我國歷代有河患，所以推崇先民治河之功而附會其說而已。

然而治河的意義，究竟如何？史家所謂山居（註），並不是說水離水患，拋棄平原的優良土地。其說不過說於平原中，選擇稍稍可以避水患之丘陵，爲住居之所而已。住居在丘陵，固有高山澤國猛獸之必要；居住在平原，優良土地，而有平水土鹽鹼之必要。烈山澤國猛獸，與平水土鹽鹼，當是漁獵生活末期的現象，而爲進入畜牧生活的先聲。

其次「治水」「治河」云云，實包含兩事，所謂「導山」「導水」是也。不過導山可以分爲二，然都是「自然界奮鬥之表徵」。

崔述所謂「隨山刊木」，「治平水土」，也都是與自然界奮鬥的工作，其目的都只在謂得安全的棲息之所。

又其次所謂「治水」「治河」並不是說用大規模的方法，疏濬河道。疏濬河道，如黃河長江之類，

不獨在新石器時代的最末，爲不可能；即在今日，又何嘗是輕而易舉的事？不過以泥土築堤防水，則是可能之事，「治河」「治水」云云，不過如是而已。

(註) 當時原住在長江中下流，或黃河中下流，或江河之間的民族，乃至從西北部來理這個境地的民族，除一而與水積壅奮鬥外，一面或依山而居。關於山居的事，孟子上曾說：

一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游，其所以異於羣山之野人者幾希。一（公心土）
書，谷穀有「陸山爲木」的話，豈述黃巢東亞書史考（錄上）曰：

「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而水先除。然後衝水而導之，使平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審治之。」

解作古代人爲欲與之奮鬥，先在山上尋找住居的思想。

關於治水的意義，暫且作爲上面這樣的解釋。現在且進而尋出關於治水的二千紀載，以供參考。

(1) 導山導水。經緯於水患，氣足可分別兩事。關於導山的事，有卜之諸紀載：

「毋使益掌火，毋烈而焚之。禽獸逃匿。」（噬嗑·公土）

「土，隨其利木，奠高山大川。」（屯·公土）

「乃土，其後漫而命，命諸維，與人以土，行其大，定其山大川。」

關於導水的事情，孟子上說：

「禹掘地，而注之海，驅龍蛇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乎土而居之。」（藝文公上）

關於導山與導水合述的記載，尚有：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洪九州，距四海；濟水泂，距用；既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又。』」（尚書益稷）

據述謂：

「隨山刊木，即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即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功；則是導山暨畢，然後導水，顯然兩事無疑也。」（遺書夏考信錄）

(2) 導山導水，亦有先後次序可尋。據述謂禹之導山，曾把山分四重，由近而遠；其言曰：

「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岍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嵎冢爲

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夏考信錄卷一）

又述禹導山之次第曰：

「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爲大，故次河。白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堪獨入於海，故次濟淮。淮水多淤涸，豫水半歸於洛，然皆附河以入於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於洛，先上面後下也。」（全書）

（丑）、舜之建設

大舜命：

- 1 棄——教民稼穡，以足食。
- 2 契——定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 3 伯夷——掌禮，是爲禮教之始。

4 皋陶——定五刑（罪十刑而治之以墨，劓，剕，鼻，剕，斷足，宮，腐刑，大辟，死刑。）；

此時洪水既平，我國人以爲立國，在此時期已行確定，並且民又行共同生活，於是有了共同之信教，進而爲倫理觀念，又衍而爲法律，因，我民族文化，遂以形成了。

依據民族進化的過程來說，則愛的建設，也須應當社會生活的需要了。

(實)、諸部族怎樣相處 愛之化苗

古時所謂諸種部族。在今日當然也就是中國民族了。此件事在緒論上已經提過，中國民族，大體是下之七族所構成：(一)漢族；(二)滿族；(三)蒙古族；(四)回族；(五)藏族；(六)苗族；(七)韓族。漢族是亞洲黃種中漢族 (Chinese) 的全部，這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民族，在諸民族中，當占第一個地位。其次為滿與蒙。滿族是亞洲黃種中通古斯族 (Tungus) 之最大部分；蒙古是亞洲黃種中蒙古族 (Mongol) 之最大部分，這兩族都有一個時期統治全中國。又其次為回與藏。回族是亞洲黃種中突厥族 (Turk) 之最大部分。藏族是亞洲黃種中國伯特族 (Tibet) 之最大部分。這兩族未曾統治過全中國，但常為統治了全中國的民族，勁敵。苗族是亞洲黃種中交趾支那族 (Indo-Chinese) 之最大部分，自始即受漢族之最大壓迫，雖其數量很多，然而地位終很微弱。韓族是亞洲黃種中之三韓民族 (即高麗民族 Korean) 之全部。這族於中國歷史上雖有關係，但不及其他各族之密切。

由七大族中所發生的諸部族，為生活的欲求所驅使，分佈於各地；因各地生活的條件之不一致，便不免常相戰爭。嚴格說來，中國的天然環境，自古至今，以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這一帶大平原為

最優良，所以古時諸部族之戰爭，常以這一帶地方爲對象。這是由歷史上可尋找證據的。

我國古代諸部族間相互的戰爭之多，可拿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句作證。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字最

多，例如：

蒙上九……不利爲寇，利禦寇。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九二……師在中，……王三錫命。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

同人九四……敵其愾，愬吉攻。

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

夬象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

中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既濟九三……高宗伐東方，三年克之。

未濟九四……震用伐東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上面所舉，只是汎汎的證明古代戰爭之多。至於較大的戰爭，有具體的記載的，也可以舉一段文字作

證。如：

「昔者，神農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蚩，武王伐紂。」（國策秦）

又如左傳所載：

「帝鴻氏有不才子，好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昊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盜賊。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臾氏有不才子，不可改訓，不知話言，書之則瑕，令之則詘，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檇。比三代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續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昌于貨財，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異事，不恤窮閭。天下之民，謂之饕餮。以此三凶，謂之饕餮。舜既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檇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魘魅。」（文公十八年）

由此可見，古代的戰爭，除一部分係漢族內部諸部族互相爭鬥，如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等之所爲以外，大抵爲漢族諸部落與苗族諸部落間的戰爭。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舜流凶族檇饕餮等，可爲例證。

統而言之，漢族之所以比較的確佔勝利，其原因有二：

(1) 漢族初為西北瘠土之民，為天然環境所鍛鍊，戰爭的能力較大。苗族以生活環境較優之故，戰爭能力，遠不如西北瘠土之民——漢族。

(2) 漢族既有較優的戰爭能力了，而征服苗族之後，又得較優的生活環境。以如是之能力與如是之環境互相融合；生活上起一突變，產出一種特別優良的生存能力，而為其他各族所不及。因此遂能傲視南北。

其次關於堯舜禹之虞置三苗。至顓頊（黃帝孫）及堯之時，九黎三苗又先後為亂。以巫術誘人；舍人事而專事鬼神，於是舜乃逐三苗於三危（山名，在今甘肅熒煌縣東），既而苗民在江淮之間者，又不率教，堯命禹征之，不服；卒以文致勸誘之，苗民始同化；於是黃帝以來之苗患平矣。

自黃帝至舜時之「苗」，雖然先後迭見，然而不必同為一族。苗族一詞，仍是當時未開化諸民族之渾稱耳。

關於未開化之異民族的傳說，如此其盛，可見當時我漢族對於自族之認識，已極真切了；這足可為我大漢民族之「民族意識」發達極早的證明了；並且對苗族，終以使之同化為歸宿，此也足可謂我民族精神酷愛和平的表徵了。

(備註) ① 普通以苗爲我國原有之民族，經漢時侵入後，試於南方，即今川湘滇桂等省之苗人。其實古之苗與今之苗，未必同族；川桂等省之苗，初只稱蠻，其後始加以苗之名；若其同持巫術，則亦未同化。人常有之習慣——即在漢族亦不免。不足爲其同族之證也。據傳說九黎後爲三苗，大抵黎苗之得名，意猶首與愚民，如周禮而謂野民爲苗民耳。而九黎三苗，亦不一定爲九派或三派，古人言少數以九爲代表，言多數以九爲代表，三九均計之辭也。

(乙)、夏爲中國歷史之序幕；由序幕而轉入正幕——商。

依孟奧氏 (O. Mullin) 於考古學之考據，謂仰韶期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所以此期係代表夏人文化，並且實有直接着數人之時代的可能性，以前已行談過了。

據傳說，夏代禹以治水之功，諸侯歸之，因而建國大舜而爲共主，是爲夏后氏。夏代傳子；至最後之桀王，好作威福，諸侯湯放桀而代之，都亳（河南商邱）是爲商代——殷代。

把夏爲中國歷史的序幕，則商則是正幕了。序幕中固然有文化，而正幕中自商時起，文化都已很高了。這可由近來安陽發掘之許多寶物爲證。安徒生云：

「安陽的許多發見中，有短簡的文書，刻在骨片及銅件用具和武器上；也有很關重要的精美的彫刻，刻在骨板，石頭及象牙上面，這裡我們發見了有記載的歷史時代的中國文化，完完全全表現

在下之幾種特徵裡，道裡有政治，有宗教，有文字，有曆法，有包括一切所謂古代中國的圖案的藝術。」(The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據傳說，商也傳卜，至最後之紂，無道如夏桀，諸侯姬發會諸侯於孟津（今名，河陽渡，在河南孟縣），滅紂而代之，都鎬（陝西長安西）是為周武王。湯武自昔相傳，稱作革命，實際這不過是貴族革命，並不足以言為民衆革命。

夏，商兩朝，神權頹落；禹以孝鬼神事稱，由論語之「禹吾聞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可知。及其後魯孔甲，遊鬼神，平淫亂，夏德遂衰了。此見史記上：

「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

之條，可以明白了。愚按文中之好方之「方」，即道，如堯典之「方命圮族」，孟子上之「方命虐民」，都作道字講。

商人尤其尚鬼，往往以巫為大臣；由近年河南安陽發見占卜用之甲骨文字，可以得知。據考定的考定，此等之採掘物，斷為商物。

甲骨之發見，在清光緒戊戌己亥年間，在安陽西北五里之小屯，古名殷墟，發見鑿有文字之龜甲獸骨，為商人占卜時所用——鑽孔，以火燒之，視其裂文，以定休咎，所問之事，則刊於甲骨上。如祭

紀，征伐，漁獵，雷雨等。先後未週所得，計有四，五萬字，多爲外人所取去，豈不惜哉！

至過古八人概皆屬舊時代計。夏，尚特別較著而已。

自黃帝國成立止，相傳一五十五年。

(三) 神權 (Theocracy)，神所賦與，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如專制時代，攝君主位於上帝之上，

不許國民，直接承認而能對統治之權，即神權也。

(四) 夏，商以前之地域及民。

依據傳說言之，黃帝據自邇道，未嘗羣居，東至於海，西至崆峒，南至於江，北逐橐佻 (即後世

謂之匈奴)，嚴按此皆爲後人，追想漢唐開國之規模，而爲國家統一思想之表徵而已；且黃帝足跡

之廣，也未可知。是版圖之異也。滿後，夏，商等代，不過此與彼伏於黃河中下流的諸

侯，以都城附屬爲其勢力之中心，然而實際上各地之諸侯，勢如故，未嘗統一於版圖之內，這是以斷言的。

以斷言的。

至於漢族云云，與其認爲同祖先，同血統之民族，寧認爲同地方同生活同文化之民族；蓋漢族係漸

次擴大，漸次結成者，是不但古代如此，即在後世也是依此趨勢而演進的。

(備覽) 研究歷史，有根據載籍及傳說之紙上的學問，有依據古物之探掘的地下之學問。我國歷

史，向來僅屬紙上之學問，也即現今一般所據史料者，除地下之學問，如石器及甲骨文字等，已得者在研究，未得者待探掘外；其紙上之學問，關於周以前之世譜，在周時已極感到缺乏。如：

「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魯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

(論語)

而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不可得而譜。周以亦乃頗可著。(史記三代世表)

當時固已如此，可見夏，商以前，大無爲傳說時代，至周之春秋戰國，始可云正史時代耳。故此吾等對於首期古代史之態度，固未獲地下之學問一一爲之證實，也。取史社會進化之程序，與中國民族固有之精神，足以相印證而已。

——附錄：上古社會表——

伏羲……陳……今河南淮陽

神農……曲阜……今山中曲阜

黃帝……涿鹿……今河北涿鹿

少昊……曲阜……同前

鄴……帝邱……今河北滹陽

帝……亳……今河南偃師

唐……平陽……今山西臨汾

虞……蒲坂……今山西永濟

夏……安邑……今山西安邑

亳……今河南商邱

商……微西亳……今河南偃師

遷……今河南淇縣

周……豐……今陝西豐縣

後……鎬……今陝西郿縣

東周……遷洛……今河南洛陽

(附註) 商邱凡 遷亳遷囂(河南) 相(河南) 耿(山西) 邢(河北) 至盤庚亂西亳

都舊歌

第三章 周初的建設——社會次序怎樣樹立

上面已經講過，在長期的戰爭中，纏繞着好些大事。商，周交替之際，下列諸件，乃一一實現，而為戰爭的結果。

- (1) 封國的出現，由此乃有所謂封建制度；
- (2) 土地的劃分，由此乃有所謂井田制度；
- (3) 多方的傳授，由此乃有所謂宗法制度；
- (4) 貴族的樹立，由此乃有所謂等級制度；

長期部族戰爭所得之結果，並不止此；不過這些件，比較重要而已。以下按着節目，略述如下：

甲、封建制度——國家組織的進步

夏商兩朝，各部族時代之下，（一）時候的勢力仍於很大，因而設立封國之事，在此王克商以前，固然有些引子；但是大規模的封，是在周武克商以後。據左傳：

「武王克商，先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昭公廿八年）

又云：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定公四年）

又云：

「武王克殷，成王燔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巧，且以後人之迷收傾覆，而溺於難，則振救之。」（昭公十六年）

之策，便可瞭然了。周武王既滅商而爲天子（民國前三〇三三年），其弟周公——姬且輔之，乘開國之初，定了一切制度，後世執政者，則推周初者，也就是這個原因。

周朝本來起於西方，都鎬，故稱西周；周公又建都於洛陽，朝會諸侯於此藉以控制中原。其舊日之諸侯，則因而封之，更分封其子弟及功臣以相維繫。周民族所封的國家，由上可知，可以分爲若干類；若以封建系統中的等級爲標準，則可分爲公，侯，伯，子，男五類，——近人以爲金文中這種稱呼並沒有階級的意思——。不過普通都以爲國君之所從出爲分類的標準。依此可得三類：（一）先代的後裔，（二）同姓，（三）功臣之後，關於這些事情，可參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之條，及史記周本紀等文獻。如：

「昔虞陶又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和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諸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襄公二十五年）

之條便是。

所封之國，大抵在山西，陝西，河北，河南，山東一帶之黃河流域，爲周室統馭力之所及，所以周之封建制度，也較之商，夏二代更爲嚴密，於國家統一上得一進步。

關於封建制度的討論，今，有以封建制度爲始於五胡十六國之時代的。此說我固不能肯定。原因爲：（一）古時戰爭之結果，到了時周，有產生封建制之必然趨勢。（二）記載封建制的書籍，如孟子，詩經，左傳等，現在還不能說是五胡十六國以後，追述五胡十六國時之封建的著作。（三）承認西周爲封建時代，未必就完全否認後此陸續出現的變相封建，及地主階級的封建勢力。

而封建中，當否認的事，就是國土面積之里數，孟子謂：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封於諸侯，曰：附庸。」（萬章上）

當時的公侯之國，未必恰好皆方百里，不大不小的，這是與井田之「八家皆私百畝」之不足憑信一樣。

最後討論一下，封國與中央的關係。在最初大概是很密切的。維持這關係的方法，最重要者，爲巡狩與朝覲。孟子稱：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告子下）。

同時天子如發見各封國內部有好處，或加以獎；如發見有壞處或加以罰。如孟子稱：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廢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告子下）

依此觀之，天子是後有權力支配封國的。此外於命官上，中央亦可表現些權力。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不過歷時稍久，中央的權力，未必能完全達於封國。迨中央權力完全不能達於封國的時候，封建制便在其形式方面瓦解了。

乙、井田制度——社會生活之固定

我國以農立國，在前已詳講過。當時社會生活之狀況，有見於後者，當為井田制度。

封建時代，天子分其土地以封諸侯，諸侯又分之以給卿大夫，平民則受井田而耕之。一井約一方里，分為百畝之田九，以居其中之一區為公田，而分授其餘的八家，這實在是一種共有私有的制度。八家之人，都當盡力於公田，所以他們出入相友，守望相互，疾疫相扶持，甚至有遷徙都不出鄉的，成爲一種固定之生活。

關於周之田制，大概有下列各項，可得而言：

(1) 一切土地，皆為天子所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也。天子將他的土地，分一部分於諸侯，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諸侯將其分得之土地，再分一部分於大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大夫將分得之土地又分一部分於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士為貴族階級之最下一級，不再將土地往下分了，只直接授於農民耕種而已。

(2) 庶人耕種貴族之田，則每年之收穫，必提供一部分於貴族。提供之方式，大概有二種或三種以上。便於藉刀以耕公用的地方，則除為自己一種外，復藉其力為貴族耕公田一塊。這塊公田之面積，大概等於若干農人各自所耕之田的總和的十分之一。如五農人各耕私田百畝，則此五人為貴族所耕之公田亦不得超過五十畝。

另一法，即各人於其收穫總量中取十分之一供給貴族，這或者就叫作「什一使自賦」。農人取其收入的什一以進貴族，下一級的貴族復須供給若干於較上一級之貴族。

於是教育制度，也就因時設立，如：(一)有國學以教貴族；(二)有鄉塾——鄰地叫塾——之學以教平民；至於當時的教育目標，則以明人倫為本，人倫明於上，平民親於下，五倫之組織，越發嚴密，於是宗法社會，遂建設於農業社會上了。

丙、宗法制度——權力的傳授

封國之君，既有了爵位，又有土地，那地死了，這國土所結合而成的特別權力，竟歸何人承襲？這要問周人所謂「父死子繼」的繼承法；更說得詳細些，則謂爲「宗法制度」。

周以前，宗法並未有確定的方法，周人始創「宗法及」的辦法，總括周以前的一切傳授之法，可分以下三項：（一）繼承，如堯舜禪讓；（二）讓與，如湯伊尹是；（三）繼承，如啓承湯是。降至周代所行的繼承法，有三要點：（一）父死子繼之制；（二）嫡庶之分——父死子繼，固然比兄終弟及好些，但子有出自嫡妻的，也有出自庶妻的，嫡庶並存，權力究歸傳授給誰？欲決此題，於是不得不嚴嫡庶之分。——（三）定立嫡立庶之兩原則。——「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此傳子法之精髓。」——

【註】詳見王國維著：觀堂集林卷十時周制度論】

以上所述僅就時間上之傳授而言，也就是權力的縱之傳授，屬於繼承法；權力的橫的擴張，屬於宗法制度。現在且就「宗法制度」，略加解釋：

（一）、政治組織與家族組織合一。就是政治的封建關係與家族的血統關係合而爲一。例如父與子的關係，兄與弟的關係，都是血統關係；而自天子的分封，便建於這關係之上。天子死，其嫡長子即繼

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天子。次代的天子死，其自己的嫡長子復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天子。如此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一事。天子之嫡次子若被封而爲諸侯，則此諸侯死了的時候，其嫡長子亦復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諸侯。自此以下也是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一事。諸侯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大夫，則另戴一稱呼，曰：「別子」，大概是取義於「分別而出」。別子死了，變爲了祖，（這叫「別子爲祖」）其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大夫，稱曰：「大宗」。大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又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大夫，仍稱大宗。自此以下，據說「百世不遷」意及百世以後，大宗所尊的始祖，仍是原來那一個，而沒有遷移。這是第三事。別子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士，死了的時候，被其嫡長子稱爲「禰」。嫡長子自己，則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士，稱曰：「小宗」。所謂「禰稱者爲小宗」是也。小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小宗。自此以下，據說「五世則遷」。意謂小宗傳到了五代的時候，其所尊之祖，（即高祖上一代之祖）必遷至遠祖所在之處而奠祭去。這一步，是很有深意的。蓋不如此遷去，則小宗所尊之祖，久而又久，將與大宗所尊之始祖獨立平行，因而小宗之地位也將與大宗的地位獨立平行。這樣一來，宗法內部的從屬關係，便有些動搖了。所以小宗一到五代時其所尊之祖，必遷到遠祖去。這叫做「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這是「別子爲士之嫡次子，有再分別出子爲士的，也有降而爲庶人的，故不贅述。

(二)、宗教與政治合一。宗法裏面最重要的東西，爲「宗子」的地位。(宗子分爲「大宗」與「小宗」兩者) 這個地位要鞏固，才能發揮宗法的政治作用，才可以成爲「宗統」。如何能鞏固宗子的地位呢？最好便是定宗教式的祭祀上想法子。這有兩個法子好想：一則規定宗子有申祭的特權，不許支子主祭。禮記玉藻傳「支子不祭」，便是這樣的規定。支子雖不主祭，但不能不尊祖；爲着要尊祖，只好敬宗子。故曰：「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這樣，宗子的地位，便因主祭的原故而重要起來。另一則限定小宗傳至五代，必將其所繼之祖，卽爲祖上一代之祖遷到遠祖所在之遠廟去。這樣可以使小宗之地位，不至長遠獨立，與大宗平行；大宗之地位，亦因此乃得特別鞏固。蓋大宗可祭百世不遷之祖，小宗只可祭五世則遷之祖，則兩者地位上之重要性之不同，自然隨着決定了。使宗子之地位增加重要性的，當然不止這兩個方法。但這兩個方法都不可缺。

(三)、結論。禮記喪服小記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又大傳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

之後也。宗，其稱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稱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宗之義也。」

上述兩段爲宗法之要義。合（一）（二）觀之，當可得其大意。

丁、等級制度——貴族的樹立

我國君臣之分，爲時並不太早。直到武王克商以後，部族戰爭告一大段落時，才完全出現。

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既然定了，階級也非常的多了。如：左傳昭公十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云云，便足以表示當時等級的多了。

總之，各等級，可以數指的就是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工，商，皂隸等是。不過把等級這樣個個的列出來，只是以表示社會次序之天階而已。要就經濟利益之生產及消費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皂隸，各爲一級，統稱曰：貴族；庶人，工，商，皂隸爲生之者，也可列爲一級，統稱曰：庶人。皂隸，之者，與生之者的兩級，雖然只是兩個階級，則其階級實是複雜了。

戊、周禮的禮治

周禮除上述四項外，更有影響於後世極大者，便是禮治一事。這是說：一面國家之祭祀，用兵，小而卿大夫之燕會飲食，沒有不嚴尊貴卑賤之區別的；有一定的秩序，自貴族以至平民皆習而安之。其中

於感化人心尤其有力的，則又有樂，其作用因在能使人心極其和平而不覺禮治之束縛的原故。

因此周之政治，自武王之後經成，康二代，諸諸無敢顯然違抗天子；其衆庶足於衣食，安於禮俗，皆無記法之人，刑措而不用，後世視爲此代謂：「內治之極軌」，也是理之當然的。

(備覽) 禮，大別有五：(一)吉禮以定祭祀；(二)凶禮以哀死亡；(三)軍禮以習征伐；(四)賓禮以規朝聘會盟之儀節；(五)嘉禮以親宗族，兄弟，朋友，賓客，以成男女。

第四章 春秋時代 周室衰微與諸侯

甲、諸侯之強大

周自成康以後，王室之統治力漸行衰微，因之諸侯也漸強橫，例如：周夷王至下堂與諸侯相見等，便是鉅證」。

並且此時蠻夷之勢已起於南方，其君熊渠，不遵周之制度，而自建王號。至周厲王時，王頗好利，民衆不堪其苦，起而逐之，其實爲中國民衆運動的發端。那時的政治，由周公，召公共同執行，號稱「共和」，然而這不過是一種「寡頭政治」——*Oligarchy* 爲統治權握於少數人之政體——與今日之所謂「共和」，實是不同。

及至宣王嗣立，雖號中興，然而諸侯之強橫，仍然如故。

降至平王因犬戎之難，捨鎬而東遷洛陽，是爲東周——民國前二六八一年。屆期中原諸侯，互相侵併兼併之結果，所以惟有齊、晉、魯、鄭等國，分據今的河南、山西、山東三省之地；而南方長江流域之楚，那時也吞附近弱小之國，北向以窺中原。至於西方則秦爲強，且併有西周故地之一部分，於是周之封建制度，雖然如故，然而已失其中央統治之力。諸侯之國，各自爲政，地方政治能力，似較前代進步了。

(備註) 當時列國所有之夷狄者，原屬中原諸侯對外之稱，大抵從所居之地域爲區別，但其所居之地，亦往往相雜。如史記匈奴列傳稱匈奴夏后氏之苗裔，又稱公劉變於西戎，其後葷粥，犬戎，又略無差異；春秋時代之戎，日有周之同姓。其間關於種族，名稱淆亂，殊無正確之區別，所謂「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入於夷狄則夷狄之」而已。又如徐之僇子，楚之僇子，潞及無終之僇亦子，則周周之諸侯，亦當時之所謂蠻夷戎狄也。

乙、霸主之迭起

周既東遷，失其統治之能力，於是到了春秋之世——民國前二六三三年——二三九二年——諸侯之間，有所謂霸主者相繼而起的情形了。當是時各國互相兼併之事，雖很激烈，但是號爲霸主者，則以

「尊王攘夷，扶弱救亡」爲口號。齊桓公北伐山戎，南伐楚，救衛邢之亡而却狄，諸侯歸之，遂霸中原。桓公死，晉文公起而敗楚，後圖囚之，也霸諸侯，此外西方之秦，南方之楚，與晉相爭，常引用中央人材而吸收其文化。

其後，吳越相繼而起，號令中央之諸侯。

迨至霸局告終，周室益微，弱小之國併吞且盡，於天下之形勢而行改變了。

丙、文化的推進

封建之初，天子之直轄地，僅僅方千里而已。在此區域以外，文化的演進，皆由諸侯之力者，是可想而知的。例如魯之邦，其始祖周公——姬旦——係武王之弟，爲周初一大政治家；其後孔子生於魯，更推演之，遂爲我國古代文化之淵海。此外中原之諸侯，及當時視爲異族之蠻夷戎狄，也屢經接觸——當時王室以及諸侯每與戎狄爲婚姻，如周襄王娶狄后，晉文公娶季隗，晉景公之姊爲潞，夫人——。合併之故，漸被同化而草昧盡闢。至楚，初固自視爲蠻夷，其後侵入中原，已有史記三墳，（伏羲，神農，黃帝之書曰三墳，言大道也）五典（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見左傳——之史臣。吳之始與普人教之乘車戰陣；趙季札聘於諸侯，得盡交中原之賢士大夫，對於魯樂，觀感尤深，此等使命，無異近世之游歷考察。於是長江以

南及今江蘇，浙江之地，漸被中原——北方之文化了。

(備覽) 自周平王四十九年即魯隱公元年，迄周敬王三十九年即魯哀公十四年，此二百四十二年，有會經孔子筆削之魯史春秋紀載時事，後人因別稱爲春秋時代。

第五章 由戰國時代之七雄而統一

甲、戰國的時代

春秋時代過去，接着就是戰國時代。春秋時代，始於周平王四十九年，即公元前七二二年；終於晉景王三十九年，即公元前四八一年；爲時共二百四十二年。戰國時代，始於周威王四十年，即公元前四八一年；終於秦始皇二十五年，即公元前二二二年；爲時共二百五十八年。若以時代的系年而論，春秋戰國兩時代，實以周威王周天子那個君主資格，無論怎樣卑不足道，但歷史學上紀歲年代，仍用周天子的名義。不過實際上，春秋時代，在政，一方面相繼相繼而稱霸，支那時代的，爲齊，晉，秦，楚，吳，越。戰國時代，在合縱連橫的局面之下，支那時代的，爲齊，楚，燕，趙，韓，魏，秦。

乙、稱雄的七國

齊，楚，燕，趙，韓，魏，秦，號爲戰國時代的七雄。其來歷，略述如次。

齊，就是田齊。在春秋時代，稱霸的齊國姜齊因其立國之祖姜太公姜氏。姜齊傳至襄公，被田敬仲之後田常所篡，此時正在周安王二十三年，即公元前三七九年。是後的齊，即是田齊。

楚，也是春秋時代稱霸的那個楚國。楚之霸權，自昭王時吳所敗以後，便漸漸動搖了。但後來梁吳與楚在東方爭奪之地互爭雄長，楚反而以衰為益；在戰國時代之七雄中，為最強大之國。

晉，為周昭公喪之後。自昭公喪十七年傳至襄公，正當春秋初年，有西戎來侵，襄公所救於齊。齊桓公以此，並以山成之地與燕。因此燕竟成了大國。後十六傳至閔公，正當戰國時代。燕在戰國七雄中，亦佔極重要之地位。

魏，趙，魏原是晉之世卿韓氏，趙氏，魏氏。當晉幽公勝之世，幾把晉地完全分割了。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被有名無實的周天子賜名為諸侯。此後到周安王之二十六年（公元前三七六年），韓衰侯，趙宣侯，魏武侯便完全滅了晉國而分其地。在戰國七雄中，韓為最小。

秦，秦地處西戎之中，收周之餘民而有其國的。在春秋時代，曾與晉爭霸。戰國時代，滅齊，楚，燕，趙，韓，魏，而統一天下的，就是這個秦國。

七國之中，秦在西部，頗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秦東的六國，其地理的形勢，大體如下：楚為最大，其地有現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六省的全部，及南，四川，雲南，貴州

四省的各一部分。其都城郢，即今湖北，江陵縣。齊次之，據有現在山東一大部分地方及河北一小部分地方。都城在臨淄，即今山東臨淄縣。又次爲趙，據有現今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省之地。都於邯鄲，即今河北邯鄲縣。又次爲魏，據有現在陝西，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安邑，即今山西夏縣。又次爲燕，據有現在河北，遼寧，熱河等省之地，都於薊，即今河北大興縣。最小爲韓，據有現在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陽翟，即今河南禹縣。

春秋時代的許多國家，都直接間接被上述之七雄所吞滅。例如鄭被韓滅了，宋被齊滅了，陳，蔡，魯，越皆被楚滅了。此七雄因各自所處的天然環境之不同，各自所有的經濟情形之差異，以及各自向外發展的要求之不同，常立於絕對地位，常處於互相征戰之狀態中。當時的大勢，可分兩方面看：

(一) 秦僻處在西方，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二) 齊，楚，燕，趙，韓，魏，在秦的東邊，當時號爲山東諸國。他們因利害的衝突，對於強秦，永不能結成一條連合戰線。當時除燕僻處東北，與各國係稍疎；及韓爲國太小，不能與各國互競以外，其他齊，楚，趙，魏四國，常在戰爭狀態之中。所以比較看來，秦之勢力，是統一的；六國因自己互相征戰，勢力分散。兩兩相撞，六國卒被秦以各個擊破之策所消滅。

秦之所以能吞滅六國，有下之諸理由：

則他是一個經濟落後的新興之國。當山東諸國的貴族，已經被新經濟的優越生活所腐蝕，而喪失統治能力之時，他還是方興未艾的新國。

(二) 則牠是興起於西戎中之健者，其人皆是從游牧生活中鍛鍊出來的，有征服東方肥沃之地的可能，就往事看，西戎瘠土之民，總是能征服東沃土之民的；殷之於夏，周之於殷，皆其顯例。

(三) 則牠因習見各國之腐化，首先起而改革內部，如廢井田，開阡陌即是一例。

(四) 則牠有幾件別國所無的東西；第一，北方之馬，第二，巴蜀之鐵，第三，形便的地勢。

(參見國秦、燕秦就秦惠王之事)

丙、楚、秦，趙，燕之拓境

戰國之時，內地之競爭雖然激烈，同時一方面邊陲也有新開拓之土地。最初，南方則有楚威王時以兵破越，略地至浙江；其將薛驩更略取巴，蜀，黔中以西，至於滇池——即今雲南之地。其次，西方則秦惠文王縣義渠，併有今甘肅之一部，又當楚莊濬，入滇之後，秦伐蜀而取其地，占有今日之四川。於是薛驩被隔絕，不得歸，遂留滇稱王。最後，北方則有趙武靈王當秦惠文王歿後，致民胡服騎射，略地自代，雲中，以至九原，包有今山西省之北半部以及河套附近；而燕也襲破東胡，東胡爲之退卻千餘里，開拓今之遼東西一帶之地。

以上四國，皆處於邊地，有發展之機會，故皆拓境以自廣，這實係秦統一天下以前，我國國力向外發展之先聲耳。

丁、秦之統一

七國之形勢，以韓魏爲中心。（參見歷史地圖）最初魏頗注意於兵食，號稱富強，而韓亦不弱。及秦明盛，變法，說韓許，修戰守之具，始用兵以侵東方之諸侯。

魏地逼近秦，秦韓魏及之戰爭不已，韓魏之割魏河外之地。由是諸侯之勢力，成爲東西對峙之局，而遊說之士競起；始由蘇秦連、縱之策，約六國以抗秦，不久由張儀以連橫之策破之。

（註）其說東方之國皆出於攻秦，且又合縱，然最終皆失敗。

趙周報五五九——國一三六七——，周先被滅，周凡八百六十餘年而亡。

魏三十餘年，韓、趙、魏，皆以次合併於秦。魏之稱書一強國，時當秦攻魏——始是秦——二十六年，秦以魏之二十二年。秦之攻魏中，承先王之遺，仍舊魏國（今之陝西、甘肅、

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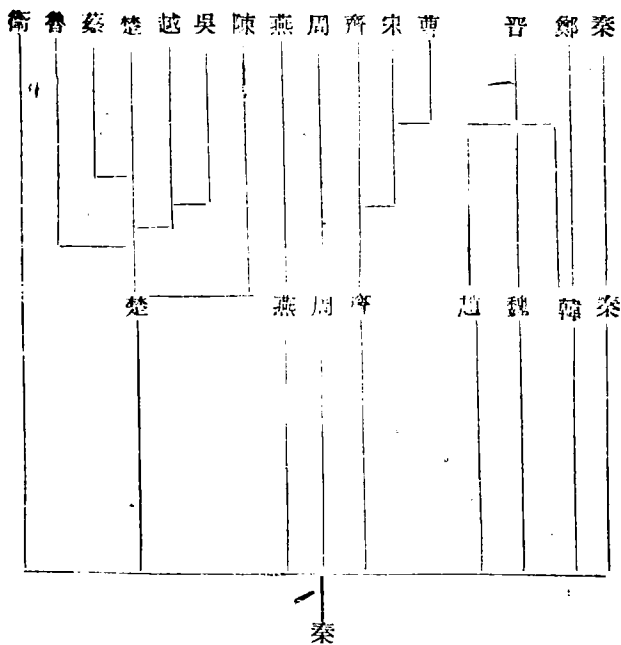
（註）戰國時代，養士之風，最爲發達。齊、楚、秦皆然，趙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魏之信陵君，各

養士數千人。當時所謂士，都是新興地主階級中之份子。此四君各養士數千人，自己優然爲以黨

領袖。各拿着數千之士，做自己的基本群眾；入則可以威脅所在國的國君，使之遷就自己的意思；出則可以威脅鄰國的國君，使之遷就自己的意思。由此可見當時士之政治運動，是有很大的力量的。上所舉乃極尋常之例。若蘇秦之合從運動與張儀之連橫運動那才是極偉大的運動。（參見錢穆先生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備覽）自七國並峙至秦統一，後人稱為戰國時代，有戰國策一書紀其事。但於春秋末以後事多不詳。案春秋末至三晉立為諸侯，已十八年；至秦統一，則二百六十年矣。

(附錄)



第六章 周末社會之變遷與思想之發展

甲、周末時代之思潮

自從諸侯之兼併盛行以來，政權先由天子移於諸侯，更由諸侯而移於世卿了。周末，所謂禮治，在王守，已行失其用處，而且諸侯與世卿在其國中，開拓土地，增多兵額，加重賦稅，然而對於平民，反謂借禮治以行其壓迫的政策。

在上雖然如此，然平民中之知識份子，也因戰爭之頻發，負擔之加重，生存競爭之激烈，在欲解決人生問題及社會問題，所以各抒己見；故自春秋後期以降，思想界有極顯著之發展，就中，最著者，則爲老，孔，墨之三家。

在春秋稍前的時代思潮，據胡適先生的學說，大概可分以下之幾派：

(1) 憂時派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國即卒斬，何用不監！」

(詩，節南山)

(2) 厭世派

憂時憂國，却又無可如何，便有些人，變成了厭世派：

例：「人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終此百罹。尙寐無眚！」（詩，兔爰）

(3) 樂天安命派

有些人到了沒法想的時候，只好自推自解，以爲天命如此，無可如何，只好知足安命吧。

例：「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甘貧，莫如我艱。已天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詩，北門）

(4) 縱然自咨派

有些人抱了厭世主義。看看時事不可爲了，不如「遇飲酒時須飲酒，得高歌處且高歌」吧。

例：「蟋蟀在堂，歲事其莫。今我，日月其除。……」（詩，蟋蟀）

(5) 憤世派（或謂激烈派）

有些人對着黑暗的局面，腐敗的社會，却不肯低頭下心的忍受。他們受了屈，定要作不平之鳴的。

例：「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

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詩，伐檀）

這幾派大約可以代表這個時代的思潮了。而且這些思潮，沒有一派不是消極的。到了後來，有伐檀

等的人，已漸漸的有了一點勃勃的獨立精神。看那伐檀的詩人，對「那時的『君子』」，何之冷嘲熱諷。看那怨天尤人的詩人，氣憤到了，把怨也弄成詩了，去責他自己的「天」了。到了「詩經」，「詩經」已到了末命的稿子了。這些生命都爭着空出來，促成了老子，孔子的時代。（參見前說先王）

乙、南極之老子

老子的年歲，已不可考。史記所說，老子是楚國人，名耳，字聃，姓李氏。他當做周守「守藏室之史」。史記孔子世家和老子列傳，孔子曾見過老子，這事不知在公何年，只據史記，孔子與南宮敬叔同適周。又據左傳，孟僖子將死，命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從孔子學禮，孟僖子死於昭公二十四年二月。齊人閻若璣氏因禮記曾子問孔子曰：「昔吾從老聃助葬於魯黨，及恒，日有食之」，遂推算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己時，日食，恰入合限。閻氏因斷定孔子適周見老子在昭公二十四年，當孔子三十四歲。這話很像可信，但還有可疑之處，但無論如何，孔子適周，總在他三十四歲以後，所以胡適先生推定孔子見老子在三十四歲，與四十一歲之間。老子比孔子至多不過大二十歲，老子當卒於周靈王初年。

老子死時，不知在何時。莊子養生主篇明記老聃之死。莊子這一段文字決非後人所能假造的，可見

古人並稱老子「入關仙去」，「莫知所終」的神話，史記中老子活了「百有六十餘歲」，「二百餘歲」的話，這大概也是後人加入的。老子即享高壽，至多不過活了九十多歲吧了。

總之，老子較長於孔子，是無疑問的。並且老子因為說過「守藏之史」，所以凡是周朝之文物制度，皆熟知之。孔子嘗事周，向之問禮；而老子說：「子所問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與其言在耳！」由此可知當時之言禮，也是陳腐之事了。老子還是厭惡人的有爭訟之事，所以老子有言：「不尚賢，使民不爭」。又說：「剖斗折衡，而民不爭」。老子的理想社會就是人人無知無欲，足衣足食，以為至治之極。從這一點看來，老子也是一位政治的革命家，不過老子專從社會之惡的方面而觀察，所以他的思想近於消滅了。

丙、維持禮治之孔子

孔丘，字仲尼，魯國人。生 周靈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五一年），死 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他一生的行事，大概每一個中國人都能知道，不必一一的敘述了。

孔子本是一個實行的政治家。他做過魯國的司寇，魯定公十年，孔子以司寇的資格，做定公的債相，和齊侯會於夾谷，很外魯國爭得些面子。後來因為魯國政策不行，所以把官丟去了。於是去周遊列國，他在國外遊了十三年之久，也不會遇得行道。後曾。到了六十八歲回到魯國裏做著述的事業。

把古代的官書，刪成尚書，把古今的詩歌，刪存三百多篇；還訂定了禮書，樂書。孔子晚年最喜周易。那時的周易不過是六十四條卦辭，和三百八十四條爻辭。孔子說他的心得，做成了六十四條卦象傳，三百八十四條爻象傳，六十四條象辭。後人又把他的雜、彖、序、象、系辭、文言、這七種之中，已有許多語是後人胡亂加入的，如文言中論四德的一段，此外還有雜卦、序卦、繫辭，更算不住了。除了刪詩書定禮樂之外，孔子還作了一部春秋。孔子自己說他是「述而不作」的。所以詩、書、禮、樂都是他刪定的，不是自己作的。就是易經的論傳，也是根據原來的周易作的；就是春秋也是根據魯國的記作的。

此外還有許多書，名爲是孔子作的，其實都是後人假托的，例如一部孝經，稱孔子爲「仲尼」，稱曾參爲「曾子」，又夾許多「詩云」，「子曰」，可見決不是孔子做的。孝經鈞命訣，說的「吾志在春秋行在之經」的話，也是漢朝人假造的謊語，決不可信。

一部論語雖不是孔子作的，却極可靠，極有用。這書大概是孔門弟子的弟子們所記孔子及孔門諸子的談話。研究孔子學說的人，須用這書和易、春秋、禮、書等者互證。此外便不可全信了。

至於孔子的學說，最重要的，爲在於修身而推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上面已行說過，詩，書，易，禮，樂，春秋，都是經過孔子的刪定的。孔子嘗曰：「不學禮，無以立」。又說：「爲國以禮」。考

世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這就是墨子的「兼愛」論。

但是墨子並不是一個空談弭兵的人。他是一個實地非政主義的政世家。那時公輸般替楚國造了一種雲梯，將要攻宋。墨子聽見這消息，從魯國起程，走了百十夜，趕到鄆都去見公輸般。公輸般被他一說說服了，便送他去見楚王，楚王也被他說服了，就不攻宋了。——參見墨子公輸篇——公輸般對墨子說：「我不曾見你的時候，我想攻宋國。自從我見了你之後，就是有人把宋國送給我，要是有一毫不義，我都不要了。」墨子說：「……那樣說來，彷彿是我已經把宋國給了你了。你若能努力行義，我還要把你天下送給你咧！」（魯問篇）

看他這一件事，可以想見他一生的慷慨好義，有一個朋友勸他道：「如今天下的人都不肯做義氣的事，你何苦這樣盡力去做呢？我勸你不如罷了。」墨子說：「比如一個人有十個兒子。九個兒子好吃懶做，只有一個兒子盡力耕田。喫飯的人那麼多，耕田的人那麼少，那一個耕田的兒子便該外努力耕田才好，如今天下的人都不肯做義氣的事，你正該勸我多做些才好。為什麼反來勸我莫作呢？」（貴義篇）這是何等精神！何等人格！那反對墨家最利害的孟軻道：「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這話本有責備墨子之意，其實是極恭維他的話。試問中國歷史上，可曾有第二個「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的人麼？這就是墨子有忘身救世的精神，足夠稱贊的。

戊、社會生活的變遷

社會生活的變遷，起因在該候的兼併和民生活動力之增進，故及其顯著的兩事，略述如下：

(子)、井田制度的破壞

井田制度，原來是根據封建制度而用的一種制度。自從大國兼併小國的事情開始以來，便有「國有破滅」，「人有流亡」的現象了。又因於戰爭之烈，國有不足為險，田制，很多又有未開闢的地方；到了戰國之時，遂有魏李悝之盡地力，秦商鞅之百畝陌，任民耕植，墾殖農事的風潮，於是發生了救濟人口的繁殖，生活逼迫之患，終於人民得有私田了。於是井田制度隨封建制之發展而破壞矣。

(丑)、工商業的發達

進了農桑時代，農業便發達，培植了許多自然的殖物，以作生活資料。農作的收穫既有剩餘，以這點剩餘為基礎，工商各業乃得因時興起。周制已有工商各業，是不容否認的。工商業之發達，基於兩事：一則有剩餘之物品，可供亦換；二則物品之地理的差異需要交換。前者在春秋戰國時代，已為極平的事了。原來在周初即有剩餘農品出現象，這等剩餘農品，因貴族生活的要求，已開始轉化為工藝作品，流通於各國之間。在春秋時代霸政的昇龔之下，剩餘的農產品及工藝品，較之更

多，更需要專門人物來負交換流通之責任。同時剩餘物品之地理的差異也大，非有專員交換流通之責不可。總括言之：

(1) 農產品及製作品之剩餘，可供交換；

(2) 各種物品之生產，有地理上分布的差異，也非有人專負交換貿易之責不可；

(3) 基於上之兩項，商業必然發展；商業發展，便利交換之貨幣以興；金屬貨幣之廣大的使用。又促使商業，更發展；

(4) 商業既發展，交通工具如道路之類，也隨着方便起來，這包復是使商業更發達良的。

已、階級之變遷

貴族階級，是起於部落時代的；其部長就是萬世之世侯，到周代，專事統治，所以上下貴賤的分別，越發複雜了。而且列國卿，大夫，都從貴族世襲。世職，如魯之三家，晉之六卿（註一）——於是占了當時政治上勢力的中心。

但是貴族是時有變遷的，或國破，或者衰亡，這樣，就能失了政治上的地位。

當時一方面私家之學互競而興，所以平民中的傑出者，爭奪頭角（註二）；而且時值戰國時代，整個的社會，競爭日烈，需材孔急，所以各國之國君，如因說養游士，牢籠社會上的人材，如齊之孟

管君，魏、信陵君，趙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等，甚至對於屠沽，賣漿，亡人（註三）之輩，也往往待之以賓客似的；同時又有如蘇秦、張儀之類，且從布衣而登卿相的。於是政治上之勢力，遂集中於少數國王身上，而貴族階級爲之消失，而平民之地位也隨之增高了。但其田制度廢棄以後，土地兼併之風漸起以來，當時的富者田連千頃，貧者甚至於沒有立錫之地；並且又因工商業興起，由此而致富者，越發多起來了。同時貧者益貧，也是理之當然的。於是當時的整個的社會由此劇一變革，也就是貧富階級，代替了貴賤階級了。

（註二）魯之季孫氏，叔孫氏，孟孫氏，此三家世執國政，皆出於魯桓公，亦謂之三桓。晉之六卿時有廢興，其後爲范氏，中行氏，智氏，趙氏，韓氏，魏氏。

（註三）呂氏春秋尊師：曰子張，魯鄙家也，願聞來，魯之大盜也，學於孔子；樊子木，釋經之大阻也，學於子夏；高何，縣子石，濟國之暴者也，學於子夏子，其虛多，東方之鐵按也，禽滑黎。』

（註三）信陵君有容朱亥，木屠者；後在趙，又嘗從，從毛公，賣漿蘇公等。孟嘗君在時，罪者歸，孟嘗君厚遇之。

庚、老，孔，墨一家學說之傳人

齊宣王的太子，至周國時代仍然昌盛，適其傳人之重要者，大致如下：

（子） 傳孔子，有莊子：

莊子一書的論蹟，我尚不甚知道。據史記：莊子名周，是蒙人。曾作蒙漆園吏。史記又說他和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我們知他和惠施往來，又知道他死在惠施之後。大概他死時當在西曆紀元前二七五年左右，正當惠施公孫龍兩人之間。

莊子道德不廢，空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總之，其學說直接老子。

（丑） 傳孔子者有孟子，荀子：

孟子名軻，邾人。曾受業於子思的門人，孟子的生死年歲，頗不易攷定。據明人所纂孟子譜：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死於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年八十四。呂元善增門志所紀年與孟子譜同。此等書是否有根據，今不可知。但所說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相近耳。近人考證孟子見梁惠王時當為東王後元十五年左右。史記說在東王三十五年，是不可信的。若孟子生在烈王四年，則見惠王時年已五十餘，故東王稱他爲「叟」。至於他死的年，便不容易定了。孟了譜所說，也還有理。若孟子書是他自己作的，則書中既稱魯平公的證法。孟子死在魯平公之後。平公死在赧王十九年，孟子譜說孟子死在赧王二十六年，似乎相差不遠。但恐孟子這事未必是他自己作的。

孟子受業於孔子之孫子思的門人。孔子言禮，然而孟子則幾次以禮義並稱；孟子惟猶注重民生，嘗謂人民如其救死不暇，奚暇禮義，而且孟子所主張的民生政策，土地方面則頗主張井田制度。

其對於民德，則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荀子名況，字卿，趙人。曾遊學於齊國，後來又遊秦，又遊趙，末年到楚，那時春申君當國，使荀卿往蘭陵令。荀卿卒在蘭陵世家，後來遂死在此。

荀子主張性惡說，與孟子的性善說對峙，他謂人之性惡，所以必須學以矯正之。又曾嘗說：禮之於國家，猶繩墨之於曲直，規矩之於方圓一般，因之所謂論治，務在正名定分，一切應當裁以法度爲宜。

寅、傳學了者有宋鉅井文

二者之學，出於墨子，都是以禁攻設兵爲務，而其主張辦有其實，百室皆準之於法。

以上的各家，莊子反對禮樂，孟子以禮義爲重；荀子主張禮治，內中只含有法字的意義。

降至戰國時代，根據法治的階級制度，根本動搖，所以法治說轉禮治說爲適於當時，所以有韓非的出現。

辛、主張法治的韓非

法家思想，本是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趨勢所造成的。所以當時具此等思想的人，實不在少數。其有名的幾位，爲管仲，韓非，慎到，申不害等。就中，只有韓非是法治主義的理論之集大成者；我們應將知書展。史記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吃口，不虛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爲相。皆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說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訓，欲以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親往侍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篇。……韓非傳。引文中說及「歸本於黃老。」原來黃老是主張無爲的。韓非以爲人主立法度，嚴刑賞，也可以達到無爲而治的目的。又說及「事相韓。」原來相是儒家的左派，其主張性惡說，其注重君主的權威，正於法家同，正是法家學說的前驅。又說及「韓國的削弱，這更可見韓非學說之時代背景。」總之，韓非的法家精神，在往絕一切階級之分別，歸之於君主；君主只有奉法而行，不拿自己一人之好惡爲首腦，這樣一來，舉國有共守之法，不必聖君賢臣，也可以治國了，然而他的學說行之後世，而行失敗；這是因爲當時所謂法的產生，由於君主之獨裁，不出於人民之公意而致。法治失敗以後，君權從此遂無限制，卒以造成了後世的君主專制政治了。

第七章 宗教在古代的地位

甲、從殷墟甲骨考證出古代占卜的實況

人類是與自然界戰爭，與自己的同類戰爭，以謀生活的。這樣的生活，自然免不了疑難之事。發生了疑難如何解決呢？古人全靠自己的判斷，古代的人則取決於卜。例如甲民族要與乙民族作戰，事先自然要問：戰爭有利否？可獲勝利否？今人只須自己估量一下，知戰勝之後，可得若干土地與財物，便認定是有利的；也只須自己估量一下，和自己的力量大過敵人，便認定是可以獲勝的。古代的人卻沒有這大的自信力。試一看卜出事物發展，必然趨勢，諱不出事物內部之因果關係；其在任何事，無論大小，除問了自己以外，還須問卜筮；有時竟完全不問自己，而只問卜筮，這樣一來，洪妄的信仰，幾乎支配了古人的全部生活。

至於古代占卜的實況，從甲骨上推驗，則知甲骨的占卜盛於殷朝，而不一定是起源於夏朝？牠的刻劃的 體，文字的精巧，或可推為前此有一種粗率的或者沒有文字記錄的時期。而占卜的時代究始何時，實不可考。我們只好就殷墟的實物為限，以說甲骨的占卜的時代，案殷墟書契考釋卷為「史記殷本紀武成湯以至於辛傳世三十。今見於卜辭者二子有三。」卜辭中所見的常，有大乙(即武乙，即

湯)，大丁，卜丙，（當卽外丙），大甲，太庚，小甲，大戊，中丁，卜壬（卽外壬），祖乙，且辛，祖丁，南庚，羊甲（卽陽甲），般庚（般卽古盤字），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廢丁（史記謂作庚丁），武乙，文武丁（竹書紀年作文丁，記作大丁）。

文丁以後，帝乙，帝辛的名，爲卜辭中所設有。由此可知，甲骨是盤庚遷亳後，至武乙徙河北前所作。因爲現今甲出土的地方，就是盤庚所遷的地方。盤庚確在紀元前多少年，現在頗不易考，因爲司馬遷宣王以前，也只紀世代，而沒有紀年，大約當在紀元前千數百年光景。那時的占卜法，究竟是怎樣的？殷墟書契考釋從遺物卜觀察所得，證說如下：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背甲厚，不易作兆，且甲而不平，故用腹甲。）獸骨用肩胛及胛骨。（胛骨皆剖而用之。）凡卜祀者用龜，卜它事皆以骨。用龜則用經骨，其用胛骨，則發理征代之事爲多，故殷墟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其卜法，則削治甲骨甚平滑。於此或鑿爲，或鑽焉，或既鑽更鑿焉。龜皆鑿，骨則鑽者什一二，鑿者什八九，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此卽詩與禮所謂契也。既契，乃灼於契處以致坼。灼於裏則先坼見於表，先爲直坼而後出紋坼，此卽所謂兆矣。』

從此可知，殷代的卜法，或鑿或鑽，而契後又用灼以求兆。殷墟書契考釋又說：

「不契而約則不能得圻。既契則骨與甲薄矣，其奏處刃斜入，外博而內狹，形爲稍闊，則七薄爲長形。」⁽¹⁾灼於其上，新沿長形而爲直圻，由直圻而出岐兆矣。於以觀吉凶，並辨辭於來例，以記卜者焉。」

還是很有徵驗的說明。

殷墟甲骨所刻的卜辭，很是簡單。不過其所卜的事和所卜的吉凶而止。據《殷墟書契考釋》所記，除斷缺不可數的卜，卜祭的三百六，卜事的十五，卜享的四，卜出入的一百二十八，卜田獵的二百三十，卜田疇的三十五，卜年的二十二，卜風雨的一十七。這八件事，尚有幾件是卜田獵的。我們可知當時卜的事實，以祭爲最繁，田獵次之，其次是古代表降的田疇。其次便是田獵。田獵一出入，言其要聽從神的意旨。其次，年及風雨，這歲時中的希望。並其田獵意旨的卜，言其不常有，從茲農到去丁時，只殷墟書契考釋所記的已有一十五次，也不算少。可見古代田獵是時候於田的意旨的了。

此外如果再看殷墟甲骨卜辭表吉凶及九吝的意義，也可知道這些卜辭，都是簡的對事表示吉凶可否，是沒有定辭的。

乙、周代的占卜

周代承殷之後，用龜的占卜，仍是通行。春秋成公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這是顯然的事實。而當時另有用蓍的一種筮法，和他相副。蓍筮在殷無可考，疑當初是戎狄的占卜，到周勝殷，遂變易而興盛。「易」有更代的意義，易繫辭說道：「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說：「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或者就是起於這時？代殷而起，故又稱爲周易？後來的楚？亦有一種占術，是用筮草的，屈原離騷說道：「索瓊茅以筮蓍兮，命靈氛爲予占之」。王逸注云：「筮，茅，露草也。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下曰筮」。後漢書方術傳：「注引楚辭注云：「筮，八股竹也。」這種卜術，是龜筮的一種，今未能淨，或爲近代林垓所自起？周代龜筮並用，是可以證明的。「爾卜爾筮，體無咎言」。國語晉語：「愛疑，決之以卜筮」。但是筮用蓍，較之鑽龜鑿龜灼龜爲簡便，故有看龜爲重於蓍的，如左傳僖四年傳說：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又漢範說：

「立時人作卜筮。……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二從二逆，而說作內吉，還是很特別的。可證古人龜筮並用時，寧全筮而從龜的見解。曲禮及表記俱

說：「卜筮不相襲。」鄭玄注曲禮以爲「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覆龜策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他注表記又說：「『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然而按之洪範所說，恐不肅然？胡煦說道：「卜筮不相襲者，蓋以卜人筮人，各有專職，故惟卜與卜襲，筮與筮襲，而以下襲筮，以筮襲卜，則法不相通焉。若卜筮互爲占，此則禮之所有，則龜從筮從之說也。」說較可通。（詳見卜法詳考卷二）

占筮是周代特別顯着的事。他的方法是用著。這是可證之於古典的。

我們可藉以知周代的筮法，周代的筮辭，看左傳，國語所記有和周易相合，也有不相合的，周易前已述過，是古代的占筮書，確無可疑。漢書藝文志說：「秦燔書，而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其出此可證，秦以前的人，都看周易作古占筮書的。」

丙、崇拜祖先與崇拜自然

先民崇拜祖先，自然界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有神靈，則人死之後亦有神靈，在古代的人看來，當是極其疑問之事。於是乃有「死」的崇拜，崇拜祖先最初大概在乎減少生活上的痛苦。後來漸漸演進，遂成鬼神之說。古先生前有句勞於莊周族，死後遂被其族人所崇。

且，對祖先的崇拜之一端或防止其作惡，也是崇拜祖先的一個理由。並且崇拜祖先，只重有功之

人，不問是否同族之祖；因此祭祀中國之「崇拜祖先」為其祭生活的基礎（古人亦謂其為「禮」的反應），所以敬祖為中國民族之一特性者，其說實有所據。

其次，談崇拜自然事。自然界之被崇拜，第一個理由當然以自然界對人類有益。

崇拜自然，完全因為自然於人類有益。

崇拜自然，完全因為自然於人類有益，重視之可也；為何要加以崇拜和祭祀呢？加以崇拜和祭祀，必定是其中有神秘之處。古代的人，的確把自然界看得很神秘。國家壽命之存亡，幾乎都繫於自然界的變化。自然界的變化，足以影響國家之存亡，並不稀奇。如天旱，水患，地震等，都有斷絕國家壽命之可能。

古代人，崇拜自然界的理由，約如上述。古時被崇拜被祭祀的自然物，據禮記祭法上說：為天，地，日，月，星，水，旱，四方，山林，川谷，丘陵等，也算不少了。至於這些事情的詳解，因為有涉及宗教發達史的範圍，所以在此不再說述了。

以上汎論古代的宗教或迷信生活，確認祖先與自然界為古人崇拜的兩大對象。現在進而應當研究一下古代宗教與古代生活，看看宗教對於生活之助益如何！

丁、宗教的社會作用

古代的人征服自然，幾等於與自然界的神靈交涉或議和。對付得好，可以有福；對付不好，則災禍。例如春，夏，秋，冬不過是一年的四個季候；古人必以為有神主宰，而按時迎接等事便也。換言之，這就是說，宗教有統一團體勞動的意思。

此外，宗教有統一作戰行動。宗教幫助古代的人解決諸部族間的戰爭問題。宗教幫助戰爭問題之解決，可分為三項：（一）與師勦衆，必取決於卜。（二）敵人之被攻擊，由於違反了神意。（三）自己攻擊人，謂之順承神意。

由此看來，當時簡直可以說是「神統」政治了。

第八章 周代之風俗

甲、婚嫁

在古之時，視女子如同財帛，所以男子娶妻，往往出以掠奪方式；至於古時所行聘嫁之禮，則夫女以求和的事情，則春秋時代，還是盛行的。

社會上不重視女子，施行一夫多妻之制，也遂潛為我國數千年一成不變的風俗了。

周朝因為重視禮治，所以關於士族之娶妻，相傳有六禮等周祥之節文（註一）；並且古時男女同姓

不婚，授受不親，婚嫁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認爲男女居室爲人之大倫。

然而春秋之時，妻可以奪（註二），並且再嫁之後可使復歸，當時社會上對於女子之貞操，起初不似後世之重視，這仍就是因爲當時社會不重視女子人格的原故吧。

（註一） 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謂之六禮，見儀禮士昏禮及禮記昏儀。

（註二） 晉郤至奪魯施氏婦，卻氏亡，晉人復歸之於施氏。又魯叔孫約妻於齊之國氏，約逃魯，未迎國姜，子明取之，其子長而後復迎之，並見左氏傳。

乙 喪葬

現在所傳的右士之喪禮。當人始死，先由一人，升屋向北高呼死者的名字而且以日常所穿之衣招之，這叫做「復」，是希望死者之魂復歸於體魄。其後，則沐浴，含飯——以米和玉放於死者之口中，小殮——易死者之衣，大殮——入棺；而小祥——周年之祭；又期而大祥——接奉死者之主入祭於廟。

以上所述，都是因爲孝子不忍其親之死，所以事死如事生似的。

喪服，也是表示生者哀感之情，依着親疏，承禰等宗法上的關係而區別的（註一）

（註一） 如子爲父斬衰三年；孫爲祖父母承，重齊衰三年；父在，爲母齊衰杖期了；孫爲祖父母及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詳見儀禮喪服。

丙、姓氏名字

「姓」字所以從女從生的原因，相傳古時之天子多以其母之居住地，也就是母權時代之只知有母而不知其父的風俗，所謂「因生以爲姓」（註一），也是這個意思。後來，由母權而轉爲父權。

氏與姓都是起於地方之區別，而自政治上之影響來說，氏（註二）之別更重於姓，最初同姓而不同國，如周之晉鄭魯衛都是姬姓者是；繼續由同國而別以氏，例如：魯之三桓，晉之六卿等，都是以氏表示其門閥的。

及至春秋之世，男子雖然稱氏，然而女子仍然稱姓，姓之範圍所以大於氏的原因，是爲避血統的結婚。

降至戰國以後，貴族階級漸行破壞，重疊之姓氏，也漸行消失而爲普通平等之標記而已，像後世之郡望，僅僅表示宗族之關係而已。

古時的人，只有名而無字，到了周朝施行冠禮，男子到了二十歲，則於名之外更命以字，由此以來，自稱用名，而稱人以字了，這是因爲其成人而敬其名的原故。

大夫以上的階級，死後，則總括其人生前的行誼而加以諡，就是天子雖尊，要有暴行，也是加以惡

者而不諱的。

(註一) 說文：『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因生以爲姓。』段玉裁注：『春秋公羊說，聖人無父，感天而生。神尊母居姜水，因以爲姓；黃帝母居姬水，因以爲姓。』然則姓之起源，先有女統而後有男統矣。

(註二) 周語：『皇天嘉之，祚以天下，氏曰有夏。祚四嶽國，氏曰有呂。』夏呂皆國名，而也謂之氏。又左傳：『因生以賜姓，昨之土而命之氏。』注云：『謂若舜由嬀汭，故陳爲嬀姓，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然則諸侯之氏即國名也。

